

# 阳江市“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日17时许，在S51肇阳高速公路肇庆往阳江方向130KM+970M处发生一起3人死亡、3人受轻伤及五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分别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维稳等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和妥善安置伤员，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追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于5月2日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阳春市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初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1日，胡某军驾驶粤QY890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D101号挂车）沿S51肇阳高速公路由肇庆往阳江方向行驶，于当天17时18分许，行驶至S51肇阳高速公路130KM+970M处阳春路段时，碰撞前方行驶的粤K72Z78号小型轿车，致使粤K72Z78号小型轿车、粤GZU956号小型轿车、粤RX1793号小型轿车、桂N9802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依次发生首尾连环碰撞，造成粤K72Z78号小型轿车上乘客陈某彤、郑某瀚、郑某喜等3人当场死亡，粤K72Z7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郑某雄、乘客郑某霞和粤RX1793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毛某伟等3人受轻伤，以及上述五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5月1日17时21分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值班室接到报警，随后指令高速公路三大队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约17时30分左右，高速公路三大队民警到达现场，接着现场抢救伤员，维持交通秩序，做好车辆分流指挥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带领交警支队负责人和业务部门民警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处理工作。17时54分消防车、救护车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施救，消防人员对挤压的小型轿车进行切割分离，抬出车内被困的受伤人员，120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胸外挤压和人工呼吸，经过约50分钟现场抢救后，医生现场宣布3名重伤者死亡。18时50分救护人员撤离现场，19时10分消防人员撤离现场，19时50分能达拯救队分别将事故车辆拖离并清理路面散

落物，21时14分事故现场救援及勘查、清理工作完成，21时18分该路段恢复正常通车。

## 二、涉事车辆及死伤者情况

###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QY89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阳春市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达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迎宾大道北侧 B 幢新晖雅苑商住楼 B1 幢 601 房。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259SNFKB-AA，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广东省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核查，该车共有 5 条已处理违法记录。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检验，车辆一轴制动力不足，车辆检验结论不合格。

粤 AD101 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广州市黄埔区长进汽车运输车队，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592 号 101 房。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凯事成牌 SSX9380TJZP，2009 年 3 月 2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该车没有违法记录。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检验，车辆一轴制动力不足，车辆检验结论不合格。

事故发生时，该车空载，车速为 61km/s，不存在超载超速行为。

2. 粤 K72Z78 号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陈某彤，登记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三路北一巷 16 号 302 房，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东风日产牌 DFL7203VBL2，2018 年 8 月 9 日在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经核查，该车共有 2 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3. 粤 RX1793 号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毛某伟，登记地址：广东省阳山县七拱镇和平村委会毛屋村 5 号，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 BH7141GAZ，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经核查，该车共有 3 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4. 粤 GZU956 号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陈某燕，登记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4 号 702 房，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大众牌 FV7144LBDBG，2016 年 5 月 9 日在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经核查，该车共有 12 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5. 桂 N98026 号重型仓栏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南宁康誉物流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登记地址：钦州市沙井大道东面（西门街南面），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310CCYH7FB，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经核查，该车没有违法记录。

## （二）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胡某军（粤QY890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48岁，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于2002年7月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206\*\*\*\*\*413，档案编号：420600144021，驾龄：18年，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期至2020年7月9日。经核查，该驾驶人有4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经对粤QY890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胡拥军进行检测，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2. 郑某雄（粤K72Z7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41岁，汉族，广东省电白县人，驾驶证号：4401\*\*\*\*\*952，案编号：441201542728，驾龄：4年，准驾车型：C1。经核查，该驾驶人有3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3. 朱某佳（粤GZU956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25岁，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驾驶证号：4408\*\*\*\*\*418，档案编号：440901571887，驾龄：5年，准驾车型：C1。经核查，该驾驶人有7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4. 毛某伟（粤RX1793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23岁，汉族，广东省阳山县人，驾驶证号：4418\*\*\*\*\*014，档案

编号：440664132933，驾龄：2年，准驾车型：C1。经核查，该驾驶人有2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5. 候某海（桂N98026号重型仓栏式货车驾驶人），男，47岁，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驾驶证号：4528\*\*\*\*\*418，档案编号：450728721742，驾龄20年，准驾车型：B2E。经核查，该驾驶人有1条已处理违法记录。

### （三）死伤者情况

1. 郑某瀚，男，11岁，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出生日期2009年8月30日，粤K72Z78号小型轿车乘客，当场死亡。

2. 陈某彤，女，43岁，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出生日期1977年5月26日，粤K72Z78号小型轿车乘客，当场死亡。

3. 郑某喜，男，28岁，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出生日期1994年3月21日，粤K72Z78号小型轿车乘客，当场死亡。

4. 郑某雄，男，41岁，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出生日期1979年12月29日，粤K72Z7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伤者。

5. 郑某霞，女，27岁，汉族，广东省电白县人，出生日期1993年3月28日，粤K72Z78号小型轿车乘客，伤者。

6. 毛某伟，男，23岁，汉族，广东省阳山县人，出生日期1997年6月5日，粤RX1793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伤者。

###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5辆车辆损毁。根据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sup>1</sup>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和伤者医疗费用为 45.8 万元，死亡人员善后费用暂未支出。

### 三、事故天气和路段情况

#### (一) 天气情况

5 月 1 日，事故路段所在区域晴转多云，无雨，17 时正点温度为 29.9℃，风速 1.3m/s，风向 156°；18 时正点温度为 29.3℃，风速 1.7m/s，风向 202°。

#### (二) 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S51 肇阳高速公路肇庆往阳江方向 130KM+970M 处，该路段属于 S51 肇阳高速与 S14 汕湛高速共线段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阳江方向，北往肇庆方向。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两侧设有行车道、超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5 米，道路中央设置波形板隔离带，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面能见度良好。设置清晰交通标志、标识，小客车限速 120 公里/小时，其他机动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

---

<sup>1</sup>《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图 1 事故路段情况

#### 四、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 （一）肇事粤 QY89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情况

长顺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694730445W；法定代表人：文某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低陂村（S113 线春潭水泥厂往潭水方向 200 米）；经营范围：物流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吊装（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阳春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阳字 441700011396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目前，长顺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要承接阳春新钢铁有限公司铁矿原材料及钢材成品运输，名下共有货运车辆 153 台，实际属于长顺达公司的车辆有 26 台，租赁的车辆有 127 台（实为车主个人出资，以公司名义入户），其中，肇事的粤 QY89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租赁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长顺达公司，实际

出资人和驾驶人为胡某军，该车日常经营活动由长顺达公司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 （二）事故路段管理单位情况

1. 经营管理单位。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阳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份，是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负责营运管理。目前，公司管辖2个路段，管辖总里程约140公里，罗阳高速2016年11月建成通车，起于云浮罗定市莫村立交，止于阳江港，事故的发生地点就在罗阳高速往阳江方向路段130KM+970M处。事发时，事发路段标志标识清晰，无积水，视线良好。

2. 路政管理单位。罗阳公司路政大队负责罗阳高速路段路面的路政巡查和路政管理，作业现场秩序维护，路政大队根据《罗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勤实施细则》，每天路面巡查不少于3次；事发当日，路政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指令，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等工作处理得当。

3. 交通管理单位。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以下简称高速三大队），负责罗阳高速、新阳高速、肇阳高速部分路段，全长127公里。今年以来，高速三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勤务，认真依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警队路面巡逻工作指导》要求，加强路

面巡查管控，开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类专项行动。事发当天 9 时至 17 时，有 4 辆警车在岗巡逻，因“5·1”节假日车流量增大，高速三大队加派 4 辆警车上路巡逻，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巡逻里程 510 公里，约为管辖里程数的 4 倍，巡逻车辆在线时间达到 40 小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正确履行了本职工作职责。

#### 4. 货物运输监管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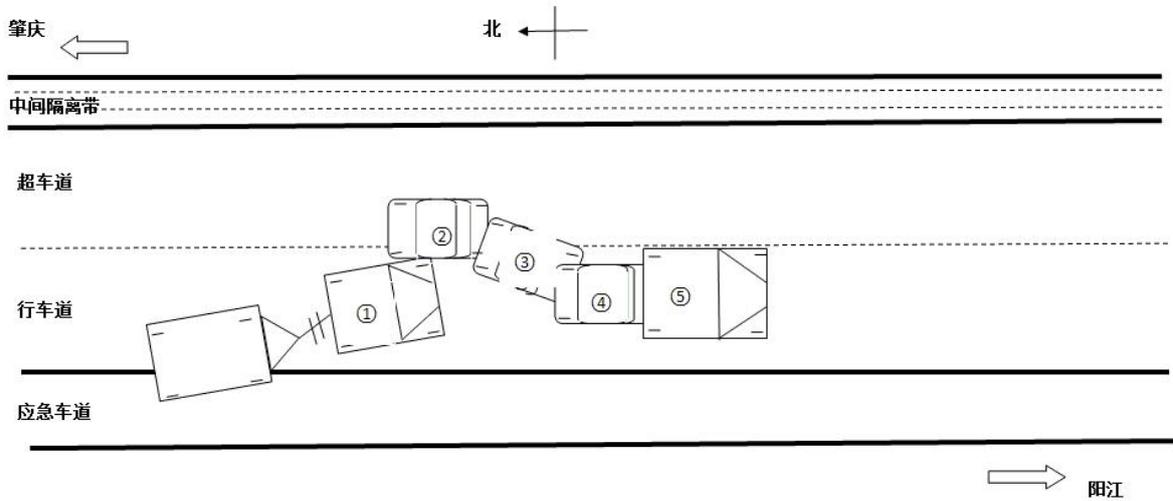
（1）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是阳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阳春市辖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2）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总站（以下简称阳春市交管总站）是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下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承担负责阳春市客货（危）运输企业站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货运源头治超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敦促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等工作。阳春市交管总站存在对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道路交通高风险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高风险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驾驶人胡某军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事故发生。



注：上图①号车为粤 QY8909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D101 挂），②号车为粤 K72Z78 小型轿车，③号车为粤 RX1793 小型轿车，④号车为粤 GZ0956 小型轿车，⑤号车为桂 N98D26 重型仓栏式货车。

图 2 事故示意图



图 3 事故现场图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货运企业长顺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仅与事故货车车主胡某军签署车辆租赁合同和运输合同（变相挂靠），该公司对下属的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失管失控，公司虽然建立有隐患排查、车辆安全检查、GPS 监控和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车辆安全检查存在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发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sup>2</sup>；事发当天值班 GPS 动态监控员在事故发生的时间段脱岗，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驾驶员胡某军因睡眠不足，过度疲劳<sup>3</sup>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同时，事发前车载 GPS 系统已三次语音提醒要停车休息。该公司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实时动态监管存在漏洞，对肇事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缺乏监管，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频次未达到要求<sup>4</sup>。2019 年，该公司因重型货车违法行为多、事故量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胡拥军口述：承认事故发生前精神迷糊、犯困、疲劳驾驶，前一晚上至事故发生时只是继续睡眠 3 小时，睡眠不足；事发前车载 GPS 系统已三次语音提醒要停车休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分别被省、市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通报<sup>5</sup>，列为 2019 年我市前 30 名违法行为和事故多发的高风险企业，且排名全市首位，该公司未认真重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未深入查找安全监管短板，未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未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最终导致“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2. 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 阳春市交管总站，应履行对阳春市客货（危）运输企业站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货运源头治超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职责；但是阳春市交管总站未能认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辖区内运输企业长顺达公司主要以重型货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为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阳江市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分别通报 2019 年我市前 30 名违法行为和事故多发的高风险企业名单，其中，长顺达公司重型货车保有量多达 311 辆（牵引车和挂车），违法行为 1016 次，事故量 4 宗，列为全市首位，要求辖区交通部门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坚决消除安全隐患。2019 年 12 月 11 日，阳江市安委会结合“奋战 50 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重点攻坚工作，对该公司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严重且未分

---

<sup>5</sup>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全省今冬明春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省道安办〔2019〕116 号）和阳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道安办〔2020〕26 号）。

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GPS 监控记录不规范等 18 项安全隐患，依照属地管理由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阳春市交管总站跟踪督促企业完成整改。经查，阳春市交管总站《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在 2019 年对长顺达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3 次，2020 年（截止事故发生前）安全检查 1 次，检查项目内容均为符合要求，没有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综上，阳春市交管总站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整治高风险运输企业的工作部署，思想重视不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手段加强对该类高风险企业安全管控，未督促企业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同时，没有严格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行业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

（2）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对下属单位阳春市交管总站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高风险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督促高风险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失当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上级部门管理失察。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阳江市“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胡某军，粤 QY89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D101 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追尾碰撞同车道行驶的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sup>6</sup>，2020 年 5 月 2 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犯罪线索，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二）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理人员（2 人）

1. 蔡某清，中共党员，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阳春市交管总站站长（主要负责人）负责阳春市交管总站全面工作，针对阳春市交管总站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高风险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督促高风险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失当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存在管理失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蔡某清相应处理。

2. 罗某攀，中共党员，阳春市交管总站副站长，分管负责客货运输和站场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等相关工作。针对阳

<sup>6</sup>《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春市交管总站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高风险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督促高风险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失当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存在管理过失，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罗某攀相应处理。

如检察、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按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 （三）建议问责相关部门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其作为阳春市交管总站上级部门，未能严格管理督促阳春市交管总站认真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议责成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向阳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督办阳春市交管总站整改监管工作上存在的问题。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长顺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7</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sup>8</sup>，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顺达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由发证部门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9</sup>，经阳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

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状况综合评估合格、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2. 文某强，长顺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sup>10</sup>，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11</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sup>12</sup>等有关规定，对文某强实施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货运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主体责任

全市货运企业要深刻吸取阳江市“5·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查摆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并落实整改。对企业所有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落实对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训培训，加大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控，防止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二）交通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

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行政措施，督促货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货运企业积极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车辆的动态管理，加强对货运企业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高风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货运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 （三）强化部门联动，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

市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发挥部门协作合力，畅通部门协作渠道，推进加强行业监管、隐患整治和应急救援，综合分析辖区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高速公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深入查找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特别是肇阳、汕湛共线的交通压力，研究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措施，切实将防疫复工复产期间的事故预防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 （四）加强宣传，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阳江、阳春两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短（微）信等宣传工具，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宣传教育模式，扩大宣传教育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及货运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